

新媒体普法

法律是企业发展的“维生索”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国钧访谈

■本报记者 朱兰英

作为浙江法治在线网站的“最佳合作单位”的企业家代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国钧对于企业与法的关系,有着独到的见解。

他说,企业要壮大,要发展,离不开法律的引导和规范。这些年,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在完善企业精神、管理制度、人才战略和品牌诉求的同时,一直将提高企业法律风险管控能力,提高企业员工的依法、守法意识,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

内容。

“一个负责任的企业,首先是一个守法的企业;一家服务民生的上市公司,应当是一家诚信的公司。”他说,浙江医药在数十年的发展中,一直坚守“守法经营、诚实守信”的理念,不仅是生产产品、创造利润的企业,也是履行责任、唱响和谐的企业。秉持这些理念,浙江医药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药企业。

张国钧举例说,企业严把药品质量关,为消费者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在传递着和谐与美;企业善待员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把“和谐劳动关系”视为实现可

持续发展的主题词;企业要做纳税大户,也要做环保公益、节能减排的标兵;“这些年,我们坚决不上重污染工业产品、工艺技术落后的产物和无污染治理措施的产品,并在依法排污中舍得重金。自2008年起,公司旗下的新昌制药每年投入2000多万元进行环境设备的投入与改造,仅水循环利用率就从90%增加到97%。这些都是守法、用法的体现。”

“人间万举有约束,古往今来玉律书。”张国钧说,相信法律,敬畏法律,这是法治社会的最基本要求。也正因为如此,企业一直重视与《浙江法制报》和浙江法治在线的合作关

系:“你们是以宣传法律、彰显正义为宗旨的媒体。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合作,让更多的人提高知法、守法、依法维权的意识,这也是企业尽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

“我们企业有很多年轻人,他们喜欢网络,有自己的微博。今天,全省微博律师团开通,对他们来说,是个好消息。”张国钧说,企业全面发展的目标应该与人才全面发展的目标融为一体。一方面,企业要以实现、维护、发展广大员工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另一方面,企业也要努力提高员工法制意识、维权意识,让他们做优秀的企业人,也做守法的社会人。

@浙江微博律师团如何成长才精彩?

新浪和腾讯昨天给出很多金点子

■见习记者 张星

昨天,由浙江法治在线搭建的“浙江微博律师团”正式在新浪和腾讯上线。作为浙江法治在线网站最佳合作单位,新浪浙江、腾讯微博的媒体代表对“浙江微博律师团”的上线表达了由衷祝贺,也对“浙江微博律师团”未来的发展之路给出了不少好点子好建议。

发挥专业优势 搭建维权普法桥梁

如何以自身微博的平台资源,更有效地整合优势、推广“浙江微博律师团”?新浪浙江认为,“浙江微博律师团”整合了省内最权威、专业的律师队伍,是浙江首个以律师为主力军、依托新浪微博进行运行传播的团队,可以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结合当下的热点事件,为广大新浪博友搭起维权、普法的桥梁;同时,微博的裂变式传播,可让话题、观点得到有效扩散,在官方微博的运行上可更多地着眼民生,贴近博友的关注热点。

“目前腾讯微博用户数已经超过了3亿,庞大的用户基数能保障整个平台的人气,同时也需要‘浙江微博律师团’专业及独特的优势内容来吸引用户关注。”腾讯微博表示,在推广上,腾讯微博拥有强大的平台优势,微博与

腾讯多产品全线整合,腾讯拥有超过7亿QQ用户,5亿QQ空间用户,依托这些基于真实关系链的好友,更有利于信息裂变式传播,从而可以使“浙江微博律师团”的信息更有效地触达客户。

要保持新意也要保持热情

目前“浙江微博律师团”加盟律师超过100人,合作律所30余家,以为解决网友身边的法律难题、在线咨询为服务宗旨。要实现这一目标,基础条件就是要保持双方合作热度和微博关注度。新浪微博建议,“浙江微博律师团”除了在线咨询和日常维护以外,还可通过定期举行微访谈、微活动等互动,增加用户的关注度和粘性。

腾讯微博则认为,合作双方要在活动参与形式、内容展现形式上多筹划,避免单一枯燥、让用户产生疲惫感。活动参与形式要多样,比如:微博直播知识讲座、微访谈知名律师、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组织辩论赛等。另外,展现形式也要丰富有趣。

“‘浙江微博律师团’是一个非常好的集体微博模式,把原本分散的、单向的资源重新整合,让浙江律师集群的力量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发挥,我代表新浪浙江祝愿‘浙江微博律师团’越办越好,也希望‘浙江微博律师团’的成功



推行能成为国内优秀微博集群的典范!”新浪微博传达了这样的祝愿。而腾讯微博也鼓励“浙江微博律师团”要持之以恒、细水长流:开设微博

不是时髦,不是应景,更不是形式主义。要保持微博的热度,防止出现‘三分钟热度’,让微博真正成为律所、律师与网民沟通的桥梁。”

浙江省普法网群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林丹军

副主任:秦小平 周丹 桂漪雯 董晓敏

委员:徐前 牟志杰 戴国苍 吴绍庆 王蕾 蒋惠良 李天标 王芳 王跃军 朱国桥 徐烈 史诗

2011年度浙江省优秀普法网站和网络普法先进工作者

一、浙江省优秀普法网站(10个)

杭州普法网
萧山法治网
宁波普法网
温州法治网
雁荡法治网
紫薇法治网
德清普法网
绍兴县普法网
金华普法网
龙游普法教育网
二、浙江省网络普法先进工作者(30名)

杭州市西湖区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余杭区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朱宁
蒋建东

临安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江东区依法治区和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依法治区和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瑞安市普法依法治市办公室
苍南县普法依法治县办公室
嘉兴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兴县普法与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昌县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环县依法治县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台县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丽水市莲都区普法教育依法治区领导小组
青田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义乌市委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刘瑾
徐敏
应永裕
郭晓峰
张芸
王蕾
汤和荣
丁大川
陈国波
陈通建
姜迎春
杨勇
郑延光
丁王芳

武义县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山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依法治区和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岱山县依法治县和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监狱管理局
省监狱中心医院
省乔司监狱
省十里坪劳教所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省地方税务局
省农业科学院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

朱向晖
王慧平
王佳琳
唐赋华
项林强
杨静
祝国林
章灵峰
周婷
黄子凯
韩常灿
骆鉴湖
周小琴
相海珠

“浙江法治在线”网站最佳合作单位

最佳合作媒体:

新浪浙江

腾讯微博

最佳合作法学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

温州大学法政学院

最佳合作律师事务所: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京衡律师事务所

最佳合作企业: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